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卓家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